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外国人新版永久居留

身份证可用于办理人社服务

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市局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市“十项行动”，助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方便持新版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高效快捷办理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等人社领域的相关服务事项，市人社局梳理形成《外国人新版永久居留身份证可用于办理人社服务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外国人新版永久居留身份证可用于办理人社服务事项

清单

 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